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一屆监事会第五次会,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有效期内可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短期资金拆借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2025年度向控股股东提供资金信息(集团)有限责仸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短期资金拆借额度,可循环使用。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将在相关资金拆借事项实际发生时履行决策程序,并根据拆拆借金额及天数依协议以收取资金占用费,额度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5-021号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2月,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与华映科技签订借款协议,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同意向华映科技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已收到相关款项,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并于近日偿还该笔借款。截至本公告日,华映科技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4,100.00万元。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借款金额:人民币壹亿元。
2.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还本付息。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6-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决议的情形;
-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2月13日14:30

2.会议召开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的具休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15: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朝周先生

5.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2026年2月6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77,170,72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540,000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66,630,720股。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63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598,678,7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27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及委托代理人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69,439,3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25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62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27,179,3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022%。

4.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63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27,469,6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222%。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见证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243,512,7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86%;反对68,7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30%;弃权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二)《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243,518,7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0%;反对68,3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2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243,518,7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0%;反对6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30%;弃权14,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243,518,7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0%;反对6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30%;弃权14,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243,518,7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0%;反对6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30%;弃权14,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243,512,7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86%;反对68,7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30%;弃权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3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2026年2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2亿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缴款金额确定,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三期回购股份对应已回购的股份,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813,800股,拟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7.37元/股,为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计划的回购股票价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公司第七届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13日,公司第七届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2月23日、2026年2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若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赎回条款增加当期应计利息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赎回条款”及“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行使权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转债”预计触发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证券代码:000703,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 2.债券代码:127022,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 3.转股价格:9.147元/股
- 4.转股时间:2021年4月22日至2026年10月15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9日至2026年2月13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8元/股),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会触发《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赎回条款增加当期应计利息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赎回条款”及“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行使权利。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5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2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2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5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中发生除权除息,除息应扣除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2021年7月6日实施。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

3.公司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于2022年7月7日实施。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7日起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4.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1.00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

5.公司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月19日起由原来的10.91元/股调整为9.20元/股。

6.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

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9.20元/股调整为9.15元/股。

7.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63,703,75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9.15元/股调整为9.147元/股。

(五)回购情况

公司回购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1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恒逸转债”处于最后一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恒逸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生效,本次回购期限为在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7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申报汇总表》,“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本次回购有效申报数量为8张,回购金额为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恒逸转债”回购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恒逸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当满足两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提前转股价格增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EB×1×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待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关于预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情况

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2月13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8元/股)。

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恒逸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按照赎回条款增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制定《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予触发“恒逸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触发“恒逸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2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价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六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3日、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六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融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暨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计划(第六期)的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1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6,03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最低成交价格12.72元/股,最高成交价格13.00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7,782.71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价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六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3日、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六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融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暨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计划(第六期)的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1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6,03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最低成交价格12.72元/股,最高成交价格13.00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7,782.71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中国证监会上网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计划(第六期)的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1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6,03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最低成交价格12.72元/股,最高成交价格13.00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7,782.71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四、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价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六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